

#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文件

中技协发〔2021〕004号

## 关于遴选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 第三方评价机构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发挥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引领作用”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，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等决策部署，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于2021年3月发布了T/TMAC 033.F—2021《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，旨在建立信息化工程及技术服务的科学评价机制，有效提高信息技术服务的供给质量，以信息化支撑科技创新，促进高质量发展。

根据工作安排，我会现开展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价机构（以下简称评价机构）的遴选。遴选工作由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学技术评价中心（以下简称评价中心）组织实施。

## 一、工作原则

遴选工作以标准支撑、创新驱动、需求导向、企业主体和规范引导为指导思想，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为指导原则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遴选条件

### （一）评价机构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

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成立时间 1 年以上，诚信记录良好；
2. 具备开展能力评价工作所需的人员、技术、基础设施等条件；
3. 未开展可能影响能力评价独立性和公正性的经营业务。

### （二）评价机构的评价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

1. 全国性评价机构的评价人员数量不少于 15 人，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8 人；
2. 地方性评价机构的评价人员数量不少于 10 人，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。

（三）评价机构应充分了解行业情况和相关标准化工作，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专业实力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、公信度和服务声誉；从事信息化服务、评价和认证等业务的机构优先考虑。

## 三、遴选步骤

### （一）申请

凡符合条件的机构均可提出申请，并在规定日期前提交申请

材料。（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）

## （二）评审

评价中心成立专家组，对申请机构所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，形成评审意见。

## （三）公示

通过专家评审的机构名单，将在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官网（[www.ctm.org.cn](http://www.ctm.org.cn)）公示，公示期5天。公示无异议的核定为评价机构，可在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官网查询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申请机构请于2021年3月19日前，将申报材料纸质版盖章原件邮寄至评价中心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电话：010-63361521 13681498723

邮箱：[liuchenggang@gkhckj.org](mailto:liuchenggang@gkhckj.org)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号楼 评价中心

附件：申报材料要求



附件

## 申报材料要求

### 1. 承诺书

申请机构所报送的纸质资料应真实、完整，加盖机构公章。

### 2. 基本信息证明材料

(1)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

(2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(3) 专职评价人员名单（须附劳动或劳务合同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其他有效证明）。

### 3. 财务信息证明材料

(1)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（加盖公章）；

(2) 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（加盖公章）。

### 4. 自述材料

(1) 本机构发展历程、主营业务等情况的介绍；

(2) 本机构的社会知名度、公信度、信用和职业道德水平等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。